

# 西藏旅游股权争夺战落幕 胡氏兄弟被“招安”

证券时报记者 唐强

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在商言商,面对各种利益的驱使,资本大佬纠缠博弈,以退为进之事常有之。历时近一年的交锋之后,胡氏兄弟与国风集团终于达成和解,至此双方针对西藏旅游(600749)的股权争夺案也就此告一段落。

但证券时报·莲花财经记者注意到,作为举牌方的胡氏兄弟实则被控股股东“调解”,已默默接受了其部分关键条款。

## 拉萨中院从中调解

6月14日晚间,西藏旅游发布公告,该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的《民事调解书》,就拉萨中院受理的原告国风集团与西藏旅游及被告胡波、胡彪有关的民事纠纷一案做出调解,诉讼双方已达成一致和解。

自2015年7月份开始,胡氏兄弟通过二级市场强势举牌西藏旅游,并迅速拿下其10%的股权,晋升至西藏旅游第二大股东之位。在遭遇举牌方的步步紧逼之后,西藏旅游的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倍感压力,由此试图通过司法渠道守住控股权。

2015年7月,国风集团向拉萨中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起诉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超过5%之后购买西藏旅游股票的行为属无效民事行为等诉求;9月,控股股东进一步追加西藏旅游为第三被告并已得到法院受理,举牌方的诉讼也需上市公司配合执行。

更为重要的是,2015年10月,拉萨中院开出行为保全《裁定书》,禁止被告胡波、胡彪于本案判决生效前行使,或通过第三方行使其持有西藏旅游股份的投票权、提案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事项;同年11月,拉萨中院又给出财产保全的裁定书。

值得关注的是,胡氏兄弟在西藏旅游的股东权利曾被法院冻结,也创造出A股首个禁止股东权利案。如今,据最新公告披露,经拉萨中院主持调解,国风集团与胡氏兄弟两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同时,拉萨中院鉴于上述情况认为,前述行为保全与财产保全已无必要,遂解除相关裁定冻结内容。

## 变相的“一致行动人”

相互和解,共同发展,这自然是

一个皆大欢喜的结果。但细细研究这份调解协议,记者注意到,诉讼双方虽然达成和解,但胡氏兄弟实质上已默默接受了裁定书的部分关键条款,这其中充满着博弈故事。

根据最新公告,调解协议的核心内容为:胡氏兄弟同意在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期间积极支持该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并承诺:在持有西藏旅游公司的股份期间,在西藏旅游股东大会表决中,就西藏旅游向拉卡拉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事项中的并购重组方案、再融资方案、非公开发行方案等重大事项(包含需要2/3表决通过的重大事项,及董、监事的任用议案等)均投赞成票,不采取任何可能对以上重大事项构成负面影响的行为或不行为;对以上事项之外的含特别决议的其他股东大会,胡波、胡彪如参加则须投赞成票。

协议特别注明,胡氏兄弟不参加仅由一般事项为议案的股东大会,放弃行使自行或通过第三方行使其持有西藏旅游公司的提案权、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此外,胡氏兄弟仅作减持操作,不增持西藏旅游的股份,且两人参与投资的企业以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得买入西藏旅游股份;以上事项履行期限为五年,调解书生效之日起计算,该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对于上述条款,有职业投资人士指出,这与拉萨中院对胡氏兄弟开出的行为保全《裁定书》核心事项雷同,经调解后,举牌方实质上依然被剥夺了提案、增持、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等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尽管仍然保有投票权,但这都与控股股东保持同步性,演变为橡皮图章形同虚设,甚至与国风集团直接变相成为了“一致行动人”关系。目前,摆在西藏旅游面前最重要的事项就是定增并购拉卡拉一事,而此次重组仍未通过监管层审核,控股股东也急需团结内部力量。

与此同时,另有业内人士告诉证券时报记者,举牌方接受这样的协议或实属无奈,资本市场现金才是王道,如果在这场股权争夺战中陷得太深、太久,那对其自身也是没有太多意义的。通过和解,双方互相找个台阶下算是很好的解决方案,举牌方未来可顺势减持离场。实际上,他们并不能简单地看做“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仅仅规定胡波、胡彪如参加股东大会则须投赞成票而已,但如果他们没到场参会呢?



IC/供图

## \*ST新梅濒临退市 自救方案引各方博弈

证券时报记者 梅双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引来各方质疑,董事会、监事会届满未换届被上交所问询,\*ST新梅(600732)于6月14日就相关问题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ST新梅半只脚踏入退市边缘之时,举牌方开南账户组、中小股东等各利益方就卖楼保壳、董事会改选等问题展开一场场博弈。

6月6日,\*ST新梅大股东兴盛集团主导的并购江阴戎辉计划宣告搁浅。这一方案曾被\*ST新梅管理层视为拯救公司的最好方案,也是目前唯一的重组方案。

在6月14日的投资者说明会上,\*ST新梅管理层坚持“股权诉讼影响重组”的说法,并否认终止重组与重组方案遭到多数股东反对有关。

以诉讼作为重组终止的理由“很荒谬”,开南系负责人曾先生对证券时报记者分析,董事会重组终止的原因是江阴戎辉没有业绩,拿不出盈利预测报告;另外,按照相关规定,终止重组后三个月内公司不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这样举牌方可以继续拖延时间,以退市作为要挟,不放弃公司的控股权。\*ST新梅中小股东七人征集组代表成员戚梦捷则认为,兴盛股权诉讼的说法自相矛盾。解铃还须系

铃人”,戚梦捷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这要看兴盛是否愿意撤诉,只有撤诉了所谓的纠纷就不存在。开南方已经释放了非常大的诚意,中小股东看在眼里,但兴盛的态度目前看来还很强硬。”戚梦捷说。

\*ST新梅多次重组无果,各股东提议注入优质资产或考虑卖壳。公司董事长张静静在投资者说明会上称,希望大家不要抱着炒壳卖壳资源的方式讨论上市公司转型的问题。

对于接下来公司是否有新的重组计划,张静静表示,公司已有相应的准备,但是考虑到多方因素的不确定性,目前暂不方便透露,一切还是以公告为准。

在\*ST新梅恢复上市的举措中,卖楼无疑是重要的一步。不过这一扭亏举措尚未有实质进展。公司管理层在投资者说明会上表示公司通过委托中介、挂网销售等手段加大了该部分办公用房的销售力度,将没有进展归因于“交易对象不确定,且新梅大厦所处区域办公用房销售市场长期不景气”。

开南方对此提出质疑称,早在2012年12月,兴盛集团曾经以2.7万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新梅大厦第21层共933.74平方米办公用房,三年多以来,上海房价、地价持续上涨,\*ST新梅董事会却称没有买家愿意以1.6万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位于上海黄

金地段的新梅大厦部分楼层。为何新梅大厦两次评估差异这么大,\*ST新梅董事会和管理层是三年前在撒谎,还是现在在撒谎?开南系负责人如此告诉证券时报记者。

在戚梦捷看来,公司当务之急是要把楼卖掉,其次是改选董事会,而引入第三方优质资产已经排在第三位了。只有前两项做完了,引入优质资产才会水到渠成。”戚梦捷表示,只要公司不退市自然会吸引更多外界优质资产。

为何不考虑把新梅大厦卖掉来实现扭亏?\*ST新梅总经理魏峰在投资者说明会上表示,一方面,由于交易对象尚不确定,且新梅大厦所处区域办公用房销售市场长期不景气,该标的资产存在无法售出或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能否通过销售实现扭亏尚不确定;另一方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恢复上市需同时满足九条规定,任何一条规定不满足,公司都无法恢复上市。九条规定中有一条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而出售新梅大厦并不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开南方则认为,出售新梅大厦直接关系着\*ST新梅2016年是否能够扭亏并恢复上市。而兴盛集团及其控制的董事会,为一己私利,仍然希望以退市威胁全体股东以达到继续控制\*ST新梅的目的。

# 京基集团“突击提案”被拒 康达尔澄清关联交易

证券时报记者 周少杰

康达尔(000048)6月14日晚间发布公告,京基集团6月12日来函,要求康达尔在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三项临时提案。不过,康达尔董事会认为京基集团提出的三项临时提案不符合相关规定,不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针对京基集团质疑康达尔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康达尔还在公告中予以澄清。

## 提案

京基集团第一项临时提案是,要求康达尔终止与中建一局就康达尔山海二、三、四期工程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就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所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此外,京基集团还要求康达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责成董事会修改《董事长工作细则》。

巧合的是,深交所同日还向康达尔下发关注函。关注函称,近日投资者反映,康达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长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康达尔公司章程。上述投资者和京基集团的临时

提案一致地认为,康达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作为主持人,第四十一条规定以现场投票为准,与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直接冲突,损害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述投资者和京基集团的临时提案还提出,康达尔《董事长工作细则》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长可以直接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与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直接冲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应当由董事会以决议形式作出。

深交所接到投诉后向康达尔下发关注函,并要求公司6月17日前书面回复。

## 质疑

京基集团在第一项提案中称,康达尔4月24日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未经招投标程序,擅自与中建一局签署金额合计高达239亿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且合同约定的项目建安成本均超过1万元/平方米,远超过市场正常水平,工程造价明显虚高。

京基集团称,康达尔山海二、三、四期项目,公司尚未完成设

计,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具备开工以及确定工程造价条件;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司尚未取得沙井保留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且公告的沙井项目建筑面积147万平方米明显超过公司之前公告的政府同意沙井保留地块的建筑面积37.5万平方米,根本不具备任何设计、工程定价以及开工条件。

京基集团称,康达尔与中建一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约定中建一局按照由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来施工建设。而中外建公司为康达尔控股股东华超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

京基集团提出质疑,康达尔董事会只披露过公司与中外建公司签订康达尔山海二、三期”工程设计合同,未披露过公司与中外建公司签订过康达尔山海三期、四期”以及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工程设计合同。公司存在未经决议程序私自与公司控股股东华超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违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并在关于《施工合同》的公告中故意隐瞒该等违规关联交易信息。

京基集团提议要求康达尔采取解除合同及或使合同生效条件不具备等形式终止履行上述《施工合

同》,并对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施工合同》的公司董事长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予以追责,责令相关责任人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 澄清

针对该临时提案,康达尔澄清,康达尔山海二、三期项目除一期外的后续地块原先拟按整宗地块规划及确权,分二期项目(住宅)和综合体项目(商业+住宅)进行两期开发。

康达尔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和2015年10月28日按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康达尔还称,今年在土地确权时,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因城市公共利益和道路建设需要将康达尔山海二、三期和综合体工程项目涉及的一整宗地块进行了调整分宗,分成了4宗土地,其中,居住用地3宗地,即为现时的康达尔山海二、三、四期工程;道路用地1宗地,但另行为公司办理确权手续。

康达尔澄清称,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的前期专项规划设计工作是由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承担,公司与中外建公司尚未签署相关设计合同。

康达尔称,综上所述,公司与中外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经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重演

有意思的是,京基集团“突击提案”与去年林志在康达尔股东大会前提交临时提案如出一辙。

去年6月16日,林志要求股东大会增加2项临时提案,同样被公司董事会拒绝。拒绝理由为:根据公司规定,可以在股东大会前提出临时议案的股东必须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而林志仅持有524.3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

康达尔法务负责人和相关律师在股东大会上也做出了相应解释:林志在此次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并没有取得其他股东的授权,仅仅是以其一个人的名义提出,而他本人只持有公司524.3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提案的硬性标准,故其提案依法不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不过,林志不服,将康达尔诉至法院,以康达尔程序违法为由,于2015年8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康达尔2015年6月26日作出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目前这一案件仍在审理中。

## 粤高速A 延长广佛高速收费期限

证券时报记者 黄豪

虽然有车一族不愿看到高速公路收费期延期的事实,但目前看来,高速公路收费长期化却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管理大方向。

粤高速A 000429 6月14日晚间公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6月3日发函,同意核定广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收费期限自建成通车之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止。

根据年报,粤高速A 主营业务为广佛高速公路和佛开高速公路的收费和养护工作,投资科技产业及提供相关咨询,同时参股了相关公司。公告显示,广佛高速公路2015年车流通行量逾5027万辆,为粤高速A 创造通行费收入3.57亿元,同比增长6.34%,并占其全年营业收入的23.10%。

资料显示,广佛高速全长15.7km,总投资金额5.69亿元,原定经营期为1989年至2019年。2013年2月,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希元曾表示,公司在积极努力推动广佛高速的延期工作”。

此前,国家实行多年的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定为不超过15年,中西部地区不超过20年。同时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可达25年,中西部地区最高可达30年,均比政府还贷公路延长10年,以保证其有足够的获利空间。

而在2015年7月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条例规定,政府收费高速公路拟不再规定具体的收费期限,并实行养护管理收费。同时,一级收费公路改建为高速公路或者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和经营期限。外界分析,这意味着高速公路收费拟将长期化。

事实上,高速公路行业一直存在行业性负债同公众要求降低收费甚至免费诉求之间的矛盾。交通运输部此前公布的全国收费公路统计公告显示,全国高速公路通行费收支逆差超过了1000亿元。

交通部公布的数据显示高速公路是亏损大户,然而,相关上市公司上交的“成绩单”却显示,它们是媲美银行与白酒产业的“土豪”。

证券时报·莲花财经记者翻看目前国内A股上市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年报发现,粤高速A2015年通行费收入的毛利率为44.07%,皖通高速收费公路业务的毛利润高达60.45%,山东高速通行费业务的毛利润同样高达66.44%。记者统计发现,A股上市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其高速公路通行费业务部分的毛利润整体高达50%以上,部分甚至超过了70%,如此营业毛利率甚至媲美高档白酒行业。而净利润增长率方面,高速公路相关公司更是远超银行。

一方面是全国高速公路的整体巨额亏损,另一方面则是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亮眼的“成绩单”。

有知情人士向记者坦言,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维持高收益,除了收取正常过路费,还包括政府补贴、提高收费以及延长收费期限。而若上市公司在没有贷款负担的情况下延长收费年限,这时高速公路就成了上市公司的“印钞机”。

在年报中,粤高速A 解构了其2015年的营收来源,其中公路运输板块营收为14.97亿元,占比96.86%。从地区看,广佛高速公路、佛开高速公路分别实现营收3.57亿元、11.41亿元,占比分别为26.23%和49.71%。由此看来,广佛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延长,将对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在一季报中,粤高速A 并未对半年报业绩进行预测。粤高速A 在公告中表示,广佛高速公路为公司持有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进一步评估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影响。

## 宁波高发拟募资8.8亿 加码汽车电子领域

证券时报记者 岳薇

宁波高发(603788)昨日晚间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31.99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2763.1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4亿元,公司股票于今日复牌。

根据预案,宁波高发拟将募投资金用于收购雪利曼电子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35.55%股权(1.58亿元);汽车电子换挡系统新建项目0.39亿元;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1.48亿元);汽车虚拟仪表新建项目(1.56亿元)等方面。